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交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偉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偉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劉偉杰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肇事率為一般駕駛者之數倍，且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無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者，亦不得駕車，其竟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下午1時許起至3時許止，在其友人位於新竹縣○○鎮○○路之住處內飲用2瓶啤酒後，於同日下午3時許，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開地點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駕車行經新竹縣○○鎮○○路000號前，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下午3時22分許當場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二、證據：

- 02 (一) 被告劉偉杰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見速偵卷第7至7-1
03 頁、第25至26頁）。
- 04 (二)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見
05 速偵卷第10頁)。
- 06 (三)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
07 速偵卷第11至12頁）。
- 08 (四) 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速偵卷第6頁）。
- 09 (五)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0 證書1份（見速偵卷13頁）。
- 11 (六)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見速偵卷
12 第15至16頁）。
- 13 (七) 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
14 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
15 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
16 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而呼氣中
17 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其肇事率為一般的2倍，且會
18 有複雜技巧障礙及駕駛能力變差之情況出現；達0.40毫
19 克，其肇事率為一般的6倍，且會有感覺障礙；達0.55毫
20 克，其肇事率為一般的10倍，平衡感與判斷力皆產生障礙
21 （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本案被告劉偉杰明知服用酒類
22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前開時間、地點飲酒
23 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車上路，嗣
24 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經警進行呼氣酒
25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
26 克。是以，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7 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 29 (一) 核被告劉偉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
30 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31 之公共危險罪。

01 (二) 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2 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
03 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
04 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
05 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
06 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
07 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08 (三) 爰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
09 起訴處分及法院判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參，本次復又於飲用酒類，於呼氣測試酒精濃度值高達每
11 公升0.32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仍
12 貿然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
13 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其所為上開犯行所生危
14 害程度及犯罪後坦白承認之態度，暨其素行、教育程度為
15 大學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
16 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
17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書狀，並應敘明理由。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竹東簡易庭法 官 賴淑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劉文倩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